

偃师市新寨学校（二期）800KVA 箱式变压器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 洛阳傲翼电气有限公司

发包方：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洛阳傲翼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偃师市新寨学校（二期）800KVA箱式变压器工程

2、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境内

二、工程承包方式、范围：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承包；

2、承包范围：内容包括分线箱至新建800KVA箱变之间的电气及土建部分内容。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517000.00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价格为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送电、移交后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施工安装，以及各种材料（设备）、仪器、仪表的试验、检验、测试、调试、验收、配套工具、负控、市政道路规划办理与道路挖掘赔偿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垃圾清运、工程验收及完成送电、移交等各项手续办理费用等；

四、工程施工工期：

1、工期：20个日历天；工期是指自开工日期起至竣工日期止的总期间；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工程验收合格并送电完成日期为准。

2、进场时间：工地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下达开工通知后，乙方必须在三天内进场施工。

3、乙方进场后，在施工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而停工的，工期给予适当顺延；

4、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可顺延工期：

(1)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造成停工，且停水、停电在施工过程中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程延误；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除上述因素外，任何情况下工期不顺延。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再拨付。

户 名：洛阳傲翼电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

账 号：16129101040009062。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工程资金，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
- 2、负责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和验收；
- 3、负责工程所用设备、材料的质量监督和验收；
- 4、负责协调当地群众关系；
- 5、负责线路施工路径中的占地、赔青和材料的费用；
- 6、参与工程完工后的整体验收。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
- 2、负责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

- 3、负责购置合格的电器设备、材料和相关附件；
- 4、负责该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5、接受甲方人员的现场监督；

七、质量标准：

- 1、乙方按照电力公司提供施工方案、说明文件等资料和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 2、甲方如需设计变更，应与乙方共同协商；
- 3、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 4、乙方应会同甲方、电力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八、安全事项：

- 1、乙方应遵守甲方对工地现场的安保制度，并自行负责施工承包区域内的防火、防盗和竣工验收合格前的产品保护等安保工作；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自身或他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班组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负责人及班组兼职安全员，进入工地时，应进行安全教育并佩戴相关安全防护用品，遵守工地的安全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 4、乙方应定期做好安全教育，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对不合格人员予以更换，逾期不换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 5、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九、工程验收和保修：

- 1、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报告，甲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给出

正式回复，由乙方负责与专职部门确定验收时间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工程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由乙方15个日历天内负责办理电力工程验收手续。

2、工程验收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叁套（含工程竣工图及电子文档）。

3、乙方负责为本工程提供一年的质保期（设备类产品按供应商提供的最长的保修期限），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4、乙方明确该项目专项责任人并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保修。（该项目保修负责人：袁兴乐，身份证号：41038119870123051X；手机：17629755559；固话：0379-67520696，传真：0379-67520696，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工业区，邮编：471900。若有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日历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5、乙方应保证保修的时间性，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1）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系统检查，排除隐患。

（2）一般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电话通知后6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4小时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特殊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电话或信函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4小时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3）当乙方未按（1）、（2）条规定时间到场进行维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并有权凭维修费用的合法票据要求乙方支付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款，并保留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的权利。

6、质保期内外，因甲方或委托人使用、管理不当引起的损坏或故障，乙方均应按照上述时间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明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或者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每逾期1个日历天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1%支付响应人违约金；因乙方责任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的，按照全部逾期天数计算，每逾期1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2%支付响应人违约金；因乙方责任逾期超过10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工程存在质量瑕疵或者未能一次通过电力部门专项验收的，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该瑕疵工程委托第三人修复瑕疵并报请电力部门专项验收，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约定或者适当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承担与向第三人支付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质量后果及后续保修期。

5、因工程质量或安全原因致使甲方、参建方或后期业主在用电过程中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响应人经济赔偿，并向甲方支付与赔偿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6、乙方未履行义务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履行；接甲方书面催告后3个日历天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酌情对乙方处以每次合同总价款0.5%以下的违约金处罚，乙方并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否则，可累加处罚。

7、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的任何支付，甲方均有权从任何应对乙方的支付中扣除。扣除后应通知乙方。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经检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十一、附则：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合同争议，乙方在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的前提下，工程验收合格，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结算完毕，合同所有条款均执行完毕后终止；

5、本合同为打印文件，单方涂改、添加、变更内容无效。除双方人员签字、签字日期及双方共同的修订部分，其他任何内容不得手写及添加打印文件，否则均视为无效内容；

甲方：(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袁兴乐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袁兴乐

联系方式：1762975555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

账 号：16129101040009062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6日